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196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196588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兼任（代理）主任組長情形彙整表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學處室組別名稱及總額標準表」辦理。學校之處室組別名稱或總額標準如與上開標準表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本府核准公文。
- 二、大埔國中小、阿里山國中小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之處室組別總額及名稱，請另依各校核定函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彙整表請貴校填妥並核章後，於113年8月26日前免備文逕（寄）送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審核。經審核無誤後，本府將以正式公文函復備查，各校免再個案函報本府核准 113學年度教師兼任（代理）主任或組長情形。
- 四、本案倘學校情況特殊確有困難，必須由代理教師兼任（代理）主任或組長者，請務必於備註欄詳細敘明原因，並請註明資格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

人事室 113/08/05



1130003340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2024/08/05
11:16:2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